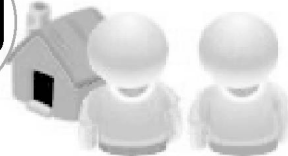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亂開玩笑 恐嚇公眾最重關兩年



時事剪輯

上個月，恩東因為線上遊戲結識了一名年齡相仿的網友尚平，恩東慫恿對方和自己交換遊戲帳號，藉此體驗不同遊戲角色和技能，想不到對方就這樣一腳踏進恩東設下的惡作劇陷阱。恩東隨機把對方的遊戲帳號密碼更改，並且盜用對方臉書，然後用對方名義在臉書發文：「明日展開斬首行動，借市長的項上人頭玩一玩！」「一鼓作氣順道把車站炸了。」發文不久，隨即引來軒然大波，引發社會大眾恐慌，媒體還爭相報導。恩東覺得自己能引發這麼大的騷動，很是興奮。

幾天後，警方循線逮人，發現發文者的 IP 位置實際上是恩東，於是將恩東拘捕到案，在警方的詢問下，恩東坦承自己確實盜用他人名義發文，不過並沒有真的想要殺人，也沒有要炸車站，這麼做只是開個玩笑，覺得很好玩。

IQ 動動腦

只是開個帶有威脅性的玩笑，也會觸犯法律嗎？

網路po文恐觸法風險

網路po文內容	觸犯法條
揚言在捷運站等公共運輸場所放火、殺人	恐嚇公眾罪
留言罵人三字經、髒話等不雅字句	妨害名譽罪



法源探索

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依照該條文及法院的解釋，只要行為人恐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，內容足已對公眾安全產生影響，導致社會人心惶惶，或讓公安秩序動盪，產生這樣的「危險」就會觸犯前述法條的規定。

行為人就算沒有真的想把恐嚇或開玩笑內容訴諸實行，還是會觸犯恐嚇公眾罪，其背後的理由，是因為這條規定的立法模式是「危險犯」。犯罪類型可以粗分為「實害犯」和「危險犯」，所謂實害犯，須要有一定的實害結果，比如殺人，有人因此死掉；危險犯則是依照立法者的生活經驗大量觀察，發現某些行為具有高度造成實害的危險，因此決定將處罰前置到這些行為，希望防微杜漸。

如果把犯罪過程想像成一條直線，線的兩端分別是代表起點的犯罪思想，及犯罪造成的實際危害（實害），整個犯罪過程就是從起點（犯罪思想）到終點（犯罪造成的危害）的漸進過程，而「危險犯」是這漸進過程的上半段，立法者基於預防或為了防止危害擴大，在某些行為達到一定程度並認為有危險時，就會儘早將有高度危險的典型行為視為犯罪，讓犯罪早點停止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823>